

#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星光音樂才藝表演會甄選辦法

一、實施對象：本校 1-6 年級學生。

二、甄選內容：樂器演奏（如鋼琴、小提琴、大提琴、直笛、口琴、鐵琴、長笛、二胡、琵琶、柳琴、中國笛等各類中西樂器）、歌唱（國語、英語、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歌曲均可）、舞蹈（民族舞蹈、街舞、熱門舞蹈）、說唱藝術（相聲）、模仿秀、魔術、民俗技藝（偶戲、布袋戲、扯鈴、毽子）等項目。

三、甄選時間：3月5日(二)下午1：10~3：50。

四、節目型態：獨奏或 2~6 人之小團體。

五、評選節目：視星光音樂會表演時間長度，依序擇優錄取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2月20日(二)～3月1日(五)繳交報名表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
七、選拔地點：音樂教室。

八、評審老師：李家好老師、王嘉龍老師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1. 本音樂會為學校主要推動項目，辦理至今，內容深得親師生的讚許，請家長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並協助配合學校，以展示學生藝術方面令人激賞的表現。
2. 本次音樂會報名時間至 3/1(五)，請學生踴躍報名。
3. 報名表請詳填並經家長簽名。
4. 樂器、歌唱項目請自備伴奏，錄音帶、伴唱帶均可，相關檔案請自行下載以 USB 交給訓育組(請勿現場要求老師上網點音樂影片伴奏)，甄選當天請著正式表演服裝。
5. 評選標準依節目之精彩性、創意性、藝術性、台風、完整度進行評選。
6. 通過徵選之同學將在 5/17(五)舉辦的星光音樂會中擔綱演出。

## 報名表

※報名兩項以上請自行影印報名表

節目型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(報名表只填一張，請將所有團員姓名條列並請一位家長簽名)
表演人員 班級+姓名	
節目名稱	
有無事先繳 交音樂或伴 唱檔案	(現場電腦撥放設備，應準備而未準備伴唱檔繳交，以清唱或獨舞為原則)
節目簡介	

提醒：3/5(二)甄選當天請著正式表演服裝。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